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文件

昆理工大冶能学院院字〔2021〕5号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 2021 版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以下简称《评选及管理办法》），现制定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为冶能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评审组织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初评委”）负责制定冶能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申报、初评、公示、推荐工作。初评委由冶能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研究生思政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二、评选对象

（1）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无固定工资收入）研究生均有资格申报研究生奖学金。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当年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资格。

单独命题考试录取考生、破格录取考生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录取考生不参与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2)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 优秀研究生干部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学院设定班级的班长和团支书，院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干部，学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优秀研究生干部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根据评选时间段内每位研究生干部的综合表现，由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考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已经获得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的干部不参与优秀研究生干部学业奖学金的评选，但可以申报“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须同时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一)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学期（含）以上；

(二) 工作积极，认真履职，任职期间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组织协调能力强，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学术科研活动，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号召力，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得到师生好评；

(三)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习成绩优良。

三、评审原则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采取校研究生院、冶能学院两级评审、两级公示。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校级层面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会同组织部、校团委、安保部、学生社区、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

理人员、研究生导师等多方共同进行考核。

四、参评条件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内容涵盖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坚持全面考核原则。申请参评的研究生应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成绩符合要求。

申请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还必须符合“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条件。

申请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还必须符合“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条件。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奖学金获奖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 (2) 有经查证属实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 (4) 考试作弊；
- (5) 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
- (6)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 (7) 研究生本人不进行奖学金申报(新生学业奖学金除外)；
- (8)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 (9) 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10)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设奖等级、标准及覆盖面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

年全国奖励 4.5 万名。其中：博士生 1 万名，每生 3 万元；硕士生 3.5 万名，每生 2 万元。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全省每年奖励名额为 900 名。其中：博士生 100 名，每生 2 万元；硕士生 800 名，每生 1 万元。

(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100%，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为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60%。

(三)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或奖金设置的调整须经过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自 2020 级开始，奖金等级、标准和覆盖面如下：

培养层次	等级	标准（万元）	覆盖面
博士	一等	1.5	20%
	二等	1.2	50%
	三等	1	30%
硕士	一等	0.8	20%
	二等	0.4	25%
	三等	0.2	13%（二年级及以上） 15%（新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	0.2	2%（二年级及以上）

六 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及省政府奖学金评审之前校研究生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指标及额度执行。将名额划分到学院，学院不再按学科进行二次分配，择优评选。

学业奖学金研究生院将依据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培养规模及质量，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年级分配到各一级学科学位点；依据各培养单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

养规模及质量，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比例分年级分配到各培养单位，并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种类别进行划分，两类名额之间不可调配。

（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的分配

按照研究生院分配给学院的名额执行。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的分配

研究生院分配给学院的名额，学院按照冶金学科和能动学科两个学科方向按照人数比例分配，并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种类别进行划分，不同类别的名额之间不可调配。

七 申报、评定及发放

各级奖学金参评研究生应按要求申报，如实填写各相关内容，提供完整的支撑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按时上报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评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大约于每年9月份申报。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阶段评审、发放。

第一阶段即新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大约于入学当年10月份评审，发放全年额度；

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成果认定周期为入学当日起至第二年的8月31日止，大约10月份评审，发放全年额度；

第三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成果认定周期为入学第二年的9月1日起至第三年评选学院公示日止，大约10月份评审，发放全年额度；

（一）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招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占30%，两项加权综合所得综合成绩并参考考生的报名综合材料进行评定。通过“申请-审核制”招录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二等学业奖学金范围内评定。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综合所得）予以评定。第一志

愿报考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以录取总成绩乘以 1.05 系数后按照所属类别参与排名。免试推荐的硕士研究生，以复试成绩乘以 1.05 系数后按照所属类别参与排名。

（二）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全日制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第二阶段的评选，自新生入学之日起至第二年 8 月 31 日止，这期间半年时间进行课程的学习，半年时间进行课题的研究，主要参照其课程成绩，由学位课和学科基础课加权平均所得（即 \sum 单科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数/总学分数）。第二阶段评选时间段内所获得的科研成果或者奖励作为加分项。

全日制硕士学业奖学金第二阶段的评选，自新生入学之日起至第二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主要进行课程的学习，学业奖学金主要参照课程成绩，由学位课和学科基础课加权平均所得（即 \sum 单科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数/总学分数）。第二阶段评选时间段内所获得的科研成果或者奖励作为加分项。

全日制博、硕士学业奖学金第二、三阶段评选，由学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自主将自己的加分项目填写申报，研教办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审核学生的各项加分项目，每位申报同学的各种加分项目都是公开的，同学之间都可以查阅。根据最终得分按照培养层次、学科、培养类别进行排名，对应一、二、三等奖分别取相应的名额。

（三）初评委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冶能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对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冶能学院公示阶段向初评委提出申诉，初评委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部分，须严格执行《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文件。

2019 级及之前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执行原标准。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1 年 4 月 27 日

